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963)

總目：　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　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　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　懲教署署長 (單日堅)

局長：　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　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86)：

請以列表方式，詳細列出過往 3 年署長外訪的次數、日數、目的地及外訪原因，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、人數與及開支詳情。

提問人：劉慧卿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懲教署署長外訪的次數、日數、目的地及外訪原因等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外訪日期 (次數)	外訪總日數	目的地	外訪原因	署方隨行* 人數	有關外訪所涉及的開支(包括署長及部門隨行人員)** (約至千位數)
2011-12 (5)	23 日	馬來西亞 新加坡 日本 北京 廣東省	官式訪問、會議	2 - 16 人	$490,000
2012-13 (7)	19 日	汶萊 四川省 廣東省 (2 次) 北京 肇慶 澳門	官式訪問、會議	0 - 11 人	$333,000

外訪日期 (次數)	外訪 總日數	目的地	外訪原因	署方隨行* 人數	有關外訪所涉及的開支(包括署長及部門隨行人員)** (約至千位數)
2013-14 (5)	20 日	法國 印度 北京 廣東省 雲南省	官式訪問、會議	3 - 11 人	$412,000

**隨行人員來自不同職級，包括助理署長、總監督、高級監督、監督、總懲教主任、高級懲教主任、懲教主任、一級懲教助理、二級懲教助理、高級教師、康樂事務經理及助理康樂事務經理*

***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。*